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　三　人

即　參與人　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（清算人）　林瑋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瑋軒等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依檢察官起訴主張犯罪事實一、㈡虛偽交易部分，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泰公司）先後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0萬元、2791萬8000元之款項之損害，而上開款項最終均係由第三人即參與人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網通公司）所取得，是本案相關款項可能係為全網通公司所有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者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及尋求救濟之機會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全網通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本案已定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14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全網通公司參與本案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趙耘寧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苡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